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尤景來
電 話：(02)7712-907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70203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資訊月簡介.參展學校.講師名單.偏鄉學校(0203590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資訊月臺灣教育科技展【教育部展區】展示活動
臺北展出，邀請學校與人員參與展示活動及參觀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07年11月14日(107)電軟字第1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資訊月臺灣教育科技展【教育部展區】展示豐富多元的數位教育體驗及課程活動。展示期間107年11月28日(週三)至12月3日(週一)，可至台北世貿一館展區參觀(簡介詳如附件1)。
- 三、為使本部參與展示內容與活動更加豐富，邀請學校與人員參與展示活動(參展學校及展示時間表詳如附件2)，「好學講堂」議程表詳見107資訊月-臺灣教育科技展網站 <https://www.ed-tech.tw/course>，講師名單詳如附件3，並請給予參與人員核予公假。
- 四、另為鼓勵偏遠學校師生參觀本部展區，本活動擬邀請5所偏鄉學校至現場參觀，讓偏鄉師生貼近資訊科技和增加數



1070203590

位學習資源機會，偏鄉學校參觀名單(詳如附件4)。

五、107資訊月大客車臨時上下車於展三館南側六米巷道，供大型遊覽車依序停靠上下車。下車後立即導引上信義快速道路前往木柵路五段大客車停車場停放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毛雅慧，聯絡電話：02-2577-4249分機315，e-mail：anni_mao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、宜蘭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、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辦公室

副本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內城國民小學化育分校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2018-11-16
17:03:45
章